

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小组由王寒冰、彭捷、郑亦雷、李晓雪、张帆、姬笛航共 6 人组成，其中王寒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变化。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爽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守军	副董事长
3	方兴光	董事
4	穆彬	董事
5	周旭东	董事
6	焦钟	独立董事
7	孙建华	独立董事
8	刘孟晖	独立董事
9	李勇	独立董事
10	罗敏	监事会主席
11	张璞	监事
12	王成功	监事
13	张力	监事
14	王虎	监事
15	李琦	副总经理
16	刘佳	副总经理
17	张增群	副总经理
18	关永占	财务总监
19	吴孟宇	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以自学法规、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清园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3、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公司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监高熟悉资本市场

及相关法律法规。

5、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对清园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清园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及其股东积极被配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工作仍按计划在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清园股份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清园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系统性影响

因新冠疫情，文旅行业及公司 2020、2021 年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当前，全球正在经历新冠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我国新一轮新冠肺炎本土疫情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持续发展，负面影响较大。尽管国内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但短期内国内旅游市场及公司业务恢复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辅导机构将积极关注公司各项业务经营、财务变化情况，辅导公司做好规范运行，积极推进辅导及上市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3、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仍由王寒冰、彭捷、郑亦雷、李晓雪、张帆、姬笛航 6 人组成，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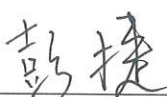
-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 2、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寒冰



彭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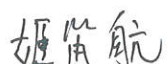
郑亦雷



李晓雪



张帆



姬笛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1日